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部分重整投资人签订协议书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公司股票存在终止上市的风险：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2025年11月6日，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东易日盛”）与部分重整投资人签订了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签订协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8 日、2025 年 9 月 25 日与重整投资人北京华著科技有限公司、云南国际信托有限公司（代表“云南信托-云昇 235 号单一资金信托”）、吉富另类投资（广东）有限公司、北京汇智云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北京福石重整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国民信托有限公司(代表“国民信托-东易日盛重整财务投资单一资金信托”)、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宏翼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宏翼红林 2 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北京大有星瀚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四川资本市场纾困发展证券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西领重整企业管理（北京）有限公司分别签署了重整投资协议。

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6 日与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商平安资产”)、深圳市招平珠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招平珠光二号”）签署协议书，与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长城股权基金”）、芜湖长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长财”）签署协议书。招商平安资产、长城股权基金的基本情况详见公司 2025 年 9 月 27 日编号 2025-065《关于遴选重整投资人结果及签署重整投资协议暨预重整进展的公告》，招平珠光二号、芜湖长财的基本情况与协议书主要内容具体如下：

（一）招平珠光二号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深圳市招平珠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EGJ9FT8N
成立日期	2025-4-17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水湾社区太子路 51 号太子广场 3701
注册资本	14005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出资结构	见下表

出资结构：

序号	合伙人名称	拟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	-------	------------	------

伙人。

5、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招平珠光二号提供的资料，招平珠光二号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招平珠光二号提供的资料，招平珠光二号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公司与招商平安资产、招平珠光二号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深圳市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深圳市招平珠光二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乙方2系乙方1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平盈投资有限公司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乙方1系乙方2的实际控制人。

（1）由乙方2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并履行和承担乙方1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1对乙方2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之间因本次重整投资的实施、《重整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与甲方及其临时管理人/管理人无关。

（3）本协议构成对《重整投资协议》的有效补充，系《重整投资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对《重整投资协议》补充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对《重整投资协议》补充的内容，仍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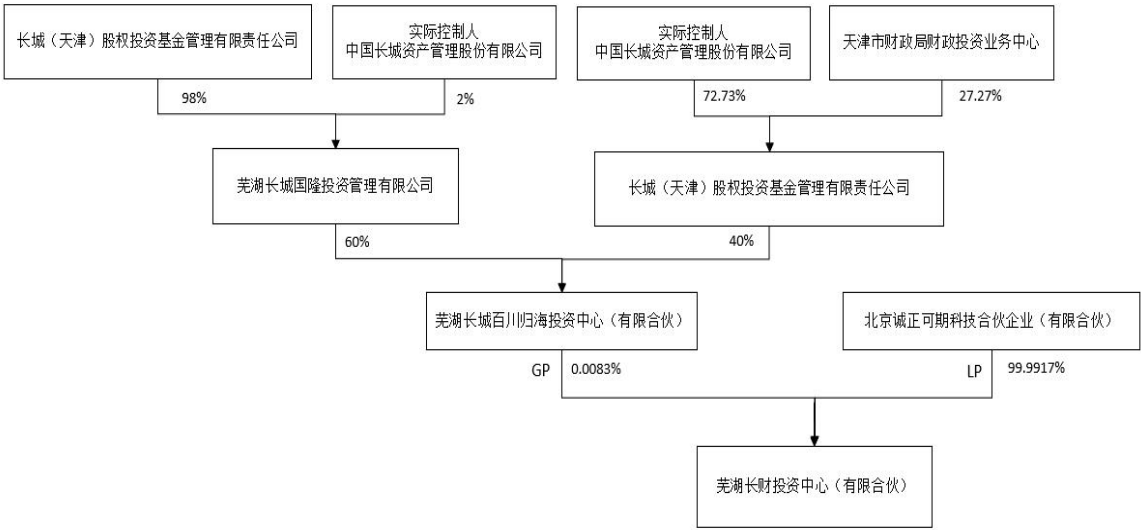
（4）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三）芜湖长财的基本情况

1、基本工商信息

企业名称	芜湖长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202MA8Q7YB062
成立日期	2023-3-24
注册地址	安徽省芜湖市镜湖区长江中路 92 号雨耕山文化创意产业园内思楼 3 楼 315-75 号
注册资本	12,001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芜湖长城百川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出资结构	北京诚正可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12,000万(元)，持股比例99.99167%；芜湖长城百川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出资1万(元)，持股比例0.00833%。

出资结构图：



2、主营业务情况和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芜湖长财提供的资料, 芜湖长财目前尚未发生实际业务。

根据芜湖长财提供的资料, 芜湖长财成立至今未实际开展经营业务, 暂无相关财务数据。

3、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芜湖长财提供的资料, 芜湖长财与公司及其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芜湖长财提供的资料, 芜湖长财与其他重整投资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

4、执行事务合伙人

根据芜湖长财提供的资料, 芜湖长城百川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为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5、投资的资金来源

根据芜湖长财提供的资料, 芜湖长财本次重整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

6、股权代持情况

根据芜湖长财提供的资料, 芜湖长财不存在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四）公司与长城股权基金、芜湖长财的协议

1、协议各方：

甲方：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1：长城（天津）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2：芜湖长财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协议主要内容：

鉴于：

乙方2系由芜湖长城百川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的有限合伙企业，其中，乙方1担任芜湖长城百川归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乙方1系乙方2的实际控制人。

（1）由乙方2实际实施本次重整投资并履行和承担乙方1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和责任，乙方1对乙方2在《重整投资协议》项下的全部义务和责任等承担连带责任。

（2）乙方之间因本次重整投资的实施、《重整投资协议》及本协议的履行等发生的一切争议或纠纷，与甲方及其临时管理人/管理人无关。

（3）本协议构成对《重整投资协议》的有效补充，系《重整投资协议》的有效组成部分。本协议对《重整投资协议》补充的内容，以本协议为准；本协议未对《重整投资协议》补充的内容，仍以《重整投资协议》为准。

（4）本协议自各方加盖公章并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代表签字或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关于重整投资人受让股份对价的合理性说明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财务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为4元/股。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第八条“重整计划草案涉及引入重整投资人的，应当明确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及其参与重整的条件、获得的股份数量和价格，合理确定重整投资人投入资金的用途。重整投资人相关信息，包括姓名或者名称、实际控制人情况、与上市公司及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等。重整投资人获得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百分之五十。市场参考价为重整投资协议签订日前二十、六十或者一百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本次重整中，财务投资人获得股份的市场参考价为本协议签订之日前1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交易均价6.4099元/股。财务投资人获得股份的每股对价不低于该市场参考价的50%。

本次《重整投资协议》约定的股份受让价格符合法律规定，引入财务投资

人过程中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三、其他事项

1、根据重整投资协议的约定，各指定实施主体须履行和承担重整投资协议项下重整投资人相关的权利、义务和责任，并遵守相应转增股份的锁定期限制。

2、如公司重整程序顺利推进，重整投资协议顺利履行，根据重整投资协议之安排，公司重整完成后，华著科技将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张建华将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风险提示

1、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法院同意公司预重整，不代表法院最终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公司后续是否进入重整程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股票交易存在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风险，若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但即使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公司仍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重整投资协议的履约风险：本次重整的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因重整投资人筹措资金不到位等无法按照协议约定履行投资义务的风险。虽然重整投资相关协议已经签署，但仍可能存在协议被终止、解除、撤销、认定为未生效、无效或不能履行等风险。

5、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在信息披露媒体发布2024年年度报告，经审计公司2024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规定的任一情形，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6、因公司2022年、2023年及2024年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

均为负值，且最近一年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破产重整等事项（2025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11号——上市公司破产重整相关事项》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进行披露。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www.cninfo.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东易日盛家居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七日

附件：北京诚正可期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结构：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北京诚正致知科技有限公司(0.01%)	廖铭涛(80%)、廖艳春(20%)			
上海延昭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99%）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0%）		
	上海诚莱寅和管理咨询有限公司（1%）	上海诚泰仁合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40%)	诚泰融资租赁（上海）有限公司(100%)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35.40%)
				山东通嘉投资有限公司（23.57%）
				上海东方证券创新投资有限公司（20.19%）
				上海卫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5.25%）
				众腾环球投资有限公司（3.11%）
南昌赣金信私募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25%)	江西省金控投资集团有限公司(99.83%)			
	江西金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0.17%)			
天津黑马纵横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8.33%)	天津嘉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16.73%）	天津易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94.6894%）	周晶（98%） 周丽丽（2%）	
		周丽丽（1.7070%）、石泽方（1.7070%）、唐诗（0.7112%）、邓岚（0.7112%）		
		天津黑马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0.4742%）	周晶（40%）、石泽芳（30%） 周丽丽（30%）	
	天津黑马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1%）			
	天津黑马祺耀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62.13%）	天津易成企业管理咨询有限责任公司（40%）	周晶（98%） 周丽丽（2%）	
		周晶（30%）		
		周丽丽（30%）		
	天津黑马祺明投资中心（有限合伙）（20.13%）	金夏集团有限公司（98%）		
		天津黑马祺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		
泰合资产管理有限公司(28.33%)	中国民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46%)			
	山东省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32%)			
	山东东岳高分子材料有限公司(6%)	东岳氟硅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74.02%)		
		金石制造业转型升级新材料基金（有限合伙） (11.45%)		
		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9.95%）	长石投资有限公司 (93.4%)	傅军(59.76%)、肖文慧(33.46%)、刘静(3.42%)、张建(3.36%)
			傅军(2.83%)、杨云华(2.11%)、吴向东(1.33%)、张必书(0.15%)、肖文慧(0.11%)、冯建军(0.07%)	
		深圳市远致星火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87%）		
		淄博晓丰投资有限公司（0.74%）	淄博晓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	于修源(40%)、张挺(30%)、尹晴(3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0.4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通州支行（0.23%）		
		天津滨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0.15%）		
		彼岸时代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0.09%)	北京中投国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9.49%)	赖广陵(80%)、黄立慧(20%)
			三亚神力科技有限公司(30.51%)	王平红(70%)、赖广陵(30%)
		湖南新华联镍业有限公司（0.03%）		
		新华联润石（北京）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0.0047%)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5%)（国资）			
	华鑫通国际招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	新沃鼎业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55.97%)	新亚（中国）国际集团有限公司(100%)	
		信达投资有限公司（7.79%）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6.36%)		
		中国新兴厦门进		

第一层	第二层	第三层	第四层	第五层
		出口有限责任公司（6.36%）		
		福建省华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96%）		
		福州开发区华隆实业发展公司（3.75%）		
		中国广播电视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3.75%）		
		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3.17%）		
		运盛实业（南京）建设发展有限公司（3.13%）	运盛投资（上海）有限公司(100%)	运盛集团管理有限公司(100%)
		中国纺织机械（集团）有限公司（1.88%）		
		中润经济发展有限责任公司（1.88%）		
	万通海欣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4%)	王军（94.41%）		
		东营市东营区万通海欣一诺慈善基金会(5.59%)		
	山东发展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3%)			
珠海大苹果商务服务有限公司(2.5%)	朱晓星(100%)			
萍乡盛安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8.33%)	萍乡市盛达创业投资有限公司(99%)			
	萍乡鸿途资本管理有限公司(1%)			
青岛德岩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5%)	吴昕丹(70%)、李亚芹(30%)			